2026 中国（天津）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吴三宏

电话：029-85260517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施工单位：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张瑜

电话：15229005517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 15 号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项目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总则：

1. 项目名称：2026 中国（天津）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陕西展位搭建及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天津市梅江会展中心 ；

3. 项目面积及类型：12.2 m× 16.5 m= 201.3 平方米，特装展位；

4. 项目服务周期为：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5. 该项目总价（含税）为：35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336792.4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税金（6%）为：20207.5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款项。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的4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42800.00元）；

2．展会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的6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214200.00元）。

3．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为先决条件；如乙方未能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6100 1910 00405 2500 954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做好一切施工准备工作，安排储备材料及工人；

2．以安全、牢固、符合设计作为制作质量标准，应确保整体风格与效果图相近；

3．甲方有权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施工标准以附件报价单为准）

4．展览期间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服务支持，负责展位现场的定期维护；

5.项目施工期间乙方的安全问题及因施工导致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展览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服务、秩序维护、安全保障等配套工作；

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他人或单位。

四、甲方义务：

1．乙方在进现场施工搭建之前，乙方应落实施工场地及确保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项目所须的图片、文字、标志、视频等资料由甲方提供，乙方方可设计；乙方保证全部设计内容、配图、字体、视频拥有合法授权，不存在著作权、商标、肖像侵权；若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3．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款项，确保乙方工程正常施工；

4．合同签订后或施工期间，甲方提出变更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变更方案，最终按甲乙双方洽商后确定的变更方案进行施工，因变更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按原设计方案已经施工而造成的有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依据合同原报价清单核算；原报价清单没有的，应参照市场价核算。并且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签证单（签证单包含工程量及单价、总价）后，乙方方能进行施工。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除天灾，地震，战争等法定的不可抗的因素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如果因为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施工，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价款的，则自逾期之日起，甲方以未付款项为基础，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工程不能按期交工或甲方项目变更停止，乙方不负责任，双方据实结算本合同项下工程款。

5．甲方签字确认平面等设计稿后__3__个工作日完成展示部分的制作安装。因甲方签字确认平面设计稿滞后导致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6．如向乙方租用展具、电视、灯具等(除耗品外)，参展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损毁，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按现价值赔偿。

7. 如乙方履约过程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应后果由

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付。

8. 如乙方履约过程或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调整并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六、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双方直接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七、附则：

1. 本合同价格只包括制作费用单所列出项目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其它项目，甲方应及时支付给乙方其它项目的费用；其他增补项目均作另行报价，费用另行计算。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项目单项不可取消及更换。项目内所有租赁器材的拥有权归乙方。

3. 本项目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一切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项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的，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8月11日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8月11日